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進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沂芯
送達代收人　余安潔
被上訴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6年度重訴字第686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08年9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

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